

AiLock智慧鎖 - 4合1 Classic Plus【經典Plus款】規格表

功能列表	
品名	AiLock智慧鎖
款式	PUSH PULL 推拉系列
型號	4合1 Classic plus【經典plus款】
尺寸	長40 寬8 厚6.5公分
重量	鎖體4.3公斤
內容物	鎖體1把、感應卡2張、鑰匙2把、汰元素抗漏液電池8顆、使用手冊 1本、保固手冊1本
開鎖方式	指紋、感應卡、密碼、鑰匙
上鎖方式	自動上鎖、內(反)鎖
指紋感應	電容式指紋感應, 感應時間 ≤ 0.3 秒 (包含採集、比對指紋)
密碼數量	六位數防偷窺密碼
感應卡片	MIFARE技術感應卡, 支援一卡通、悠遊卡、icash等聯名信用卡
儲存容量	可容量99位用戶, 每位包含指紋、密碼、卡片, 共可容納297組密碼、手機開門無上限
語音支援	中文
供電方式	八顆3號鹼性電池
保固期限	三年

材質說明	
鎖體材質	鋅合金外殼、ABS塑膠外殼
鎖體顏色	紳士黑灰
主控晶片	美國Cypress CPU晶片
指紋辨識	電容式半導體感測晶片
觸控面板	OLED面板
觸控鍵盤	藍色背光觸控按鍵
鎖匣	304不鏽鋼鎖匣與鎖舌(全自動式)
鎖芯	最高C級等級、全葉片式結構
防水防塵	IP54
門鎖壽命	十年
電池使用壽命	8-10個月(依實際使用人數、情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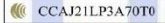
詳細規格	
安全防護	防特斯拉線圈、墊板、鯊魚夾、貓眼破壞
驗證防護	錯誤驗證5次, 鳴笛鎖定90秒
提醒通知	低電壓提醒、反鎖提醒
應急電源	行動電源(Type-C孔)
工作電壓	DC 6V
極限電壓	DC 4.3~9V
工作電流	動態<300mA、靜態<100uA
工作環境	溫度攝氏負20~正60度、濕度20~80%
儲存環境	溫度攝氏負20~正80度、濕度10~80%
錯誤接受率(FAR)	<0.00001%
錯誤排斥率(FRR)	<0.1%
NCC型式認證號碼	CCAJ21LP3A70T0(請查看第三頁, 附件一)
專利字號	新型第 I563764號、新型第 M504850號
出品製造	台灣設計製造、台灣智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品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AJ號

- 一、申請者：台灣智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台南市南區金華里新考路 126 巷 56 弄 10 號
三、製造廠商：比久股份有限公司
四、器材名稱：AiLock classic plus
五、廠牌：AiLock 智慧鎖
六、型號：classic plus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74.99 dBuV/m @1m (Peak)
八、工作頻率：13.56 MHz
九、審驗日期：110 年 12 月 08 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附件一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附件二

說明：

-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3號、電話：07-6955001)，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標章。
-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備註：

- 本器材符合109年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LP0002(4.2)之規定。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訊安全檢測。
- 天線：型態：PCB 環型天線，增益：0 dBi，廠牌：TISC，型號：TISC-pcb-06。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1頁 / 共2頁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附件一：(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或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置基或須連接營運基始能操作者，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於網路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路網路賣場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所有控制、調整或關閉之使用方式。
 -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附件二：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申請者、廠牌、型號、認證、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每季保存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構(機構)登錄。
-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標籤，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型號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構(機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標籤，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型號、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構(機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標籤，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型號、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構(機構)登錄。
- 若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或不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 本器材、本廠牌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同廠牌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若本器材、模組或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同廠牌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證明號碼：CCAJ21LP3A70T0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第2頁 / 共2頁